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A楼31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靖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该年度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

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将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态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